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8〕58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维修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(辽财指教〔2017〕642 号)和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朝阳市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朝教〔2018〕273 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57470 千元。请将收入增列 2018 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增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

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,各县(市)区要统筹安排资金,改善农村地区公办学校办学条件。

各县(市)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,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

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下达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8年7月25日印发

朝文注：106

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千元

项目学校名称	下达指标金额
合计	57470
北票市	8000
凌源市	8000
朝阳县	11000
建平县	8470
喀左县	6000
双塔区	8000
龙城区	8000